

## 综合保税区日常业务问答

产品名称	综合保税区日常业务问答
公司名称	深圳市中瑞报关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坪山区坪山综合保税区裕灿工业园B2栋2楼
联系电话	13713986328 13713986328

## 产品详情

综合保税区（以下简称“综保区”）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，在发展对外贸易、吸引外商投资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近年来，两步申报、先出区后报关、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、保税维修、保税研发等业务逐渐落地，支持推动综保区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小编梳理了企业在综保区开展业务的常见问题，助您对综保区政策和业务深入了解！

### 01如何实施区内账册管理？

Q：公司目前有意向申请入驻综保区，想了解下目前区内账册管理的相关规定是怎样的？

A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56号），区内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财务管理，并按照海关规定设立海关电子账册，电子账册的备案、变更、核销应当按照

海关相关规定执行。目前综保区内企业开展保税业务，原则上应通过金关二期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系统设立加工、物流、设备等不同类型的电子账册，其中，开展保税研发、保税维修等业务的，应分别设立相应的电子账册。海关通过电子账册、业务申报表对区内保税货物进出流转情况实施监管。

## 02怎样办理区内设备解除监管？

Q：公司区内纳入设备账册监管的设备、机器，在监管年限期满后，是否还按照海关监管货物实施监管？是否可以出区使用？

A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56号），纳入设备账册监管的机器、设备，监管年限届满的，自动解除监管，不再按照海关监管货物实施监管，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，向海关申请在监管年限届满后核减设备账册。

上述机器设备若需出区使用，出区时海关凭与其入境状态一致的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件验放。

## 03已解除监管的设备如何开展委托加工业务？

Q：公司在区内有一批已解除监管的设备，是否可接受区外企业的委托开展加工业务？如果可以，相关货物如何进出区？

A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56号），区内企业可以使用已解除监管的设备、机器接受区外企业委托开展加工业务，委托加工货物不属于海关保税监管货物，上述货物可使用《海关总署关于简化综合保税区进出区管理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50号）中规定的便捷管理模式办理进出区手续。

## 04区内产生的包装物料怎样办理出区销售？

Q：公司有一批包装物料要运往境内区外销售，请问适用什么监管方式？是否需要缴纳税款？

A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56号）第二十一条，所列包装物料运往境内区外销售的，由区内企业按照出区时包装物料实际状态申报并办理纳税手续，适用监管方式“边角料内销”（代码0844或0845）。

企业按照《海关总署关于简化综合保税区进出区管理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50号）规定的便捷管理模式入区的包装物料，运往境内区外时仍适用便捷管理模式办理出区手续，免于办理征税手续。

05分送集报有什么需要注意的？

Q：企业开展分送集报业务时，将货物分批出入库后，向海关办理集中申报手续的期限是多久？集中申报适用税率、汇率有什么规定？

A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56号），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，区内企业应当在每季度结束的次月15日前办理该季度货物集中申报手续，但不得晚于账册核销截止日期，且不得跨年度办理。

集中申报适用海关接受集中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、汇率。